

# 桃園市大園區南港里第一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授權大園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

遵守選舉法令

弘揚法治精神

辦好選舉

人人有責

勵行民主法治  
維護選舉秩序

桃園市大園區南港里第一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桃園市大園區南港里第一屆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簡立宏	50年5月2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潮音國小畢業，大園國中畢業，大興高中畢業。	曾任：大園鄉南港村第十六、十七、十八屆村長。現任：許厝港富文宮主任委員，南港客運園區福德宮主任委員，大園鄉張廖宗親會副會長。南港村守望相助隊指導。開南大學夜間部進修。	1.積極推動南港客運園區設立捷運站，連接A15站，平面聯外公路連結青埔高鐵站以及桃園國際機場。 2.南港客運園區(路燈)全面維修，道路雜草清除，活化園區觀光；路平燈亮。 3.南港客運園區25號池塘(甘蔗埤)綠美化爭取設置運動場。 4.向上級單位爭取大賣場進駐南港客運園區，政府主動招商，俾利改善地方生活機能，促進地方繁榮商機。 5.配合大園國中遷建南港客運園區，週邊相關交通動線，政府應考量師生出入安全，爰建請將園科路、園學路規劃為文教區，一次到位。 6.南港社區活動中心，建議全天候開放，並設立關懷據點讓政府設置關懷托育中心，俾便上班族家長無後顧之憂，關照獨居老人生活狀況，形成常態性之照護機制。 7.爭取南港里為一級噪音防制費，一次發放現金肆萬圓。 8.爭取南港里各社區監視系統之設置以及里內各重要路口監視錄影系統之建置。
2		許 茂	44年2月12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育達商職畢業	大園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大園警察之友會潮音站站長。第十九屆南港村村長。第六屆南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中壢社區大學漢學禮儀課程、桃園縣政府環保局環境教育志工學員。南港村環保志工隊隊長。南港社區守望相助隊隊員。	1.爭取桃園升格後，南港村活動中心增設成立社區關懷據點。 2.擬請桃園升格後，桃園市政府重視客運園區重要路口增設監視器，遏止公共設施人孔蓋、護欄、台電設備變壓器、電線被竊。 3.爭取加速推動開發南港客運園區通往機場國二聯外道路徵收興建。 4.推動關懷原住民同胞，重視低收入戶子女權益及各項福利政策。 5.加速配合推動長發工業區衔接台15線大鶯路出口處，路面拓寬工程，改善車流擁擠問題。 6.爭取申請潮音路一段通往潮音國校右側水利溝加蓋，舖設水泥作為通學步道，以利學童通行。 7.擬請大園分局於南港客運園區增設轉轍派出所，桃園縣消防局增設消防分隊，以改善地方治安問題。 8.配合加速推動大園國中興建，嘉惠航城搬戶及鄉親子女就學。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各在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直轄市、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本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末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聯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聯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犯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犯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